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健全和完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

2
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
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
（四）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与股本
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
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段ኍ儐や᪓ұң以及ᇥ对勈䓒最౾红期》的カ쁡考㱩녑䵏ƹᐻ౾发ነⲄ监督㵠。

\次利润ǎ⥾红ᑀ ⊍儐やᥑᕐ˝⪃攞氢閐᱀

3
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
金分红比例低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
准，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环境、股东意
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
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
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公司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三）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
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